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计划在洲泉镇设立一家中外合资企业，用于运营化纤类资产，扩大公司化纤产能，丰富公司的差别化纤维品种，以实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对外投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上述设立公司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现就本次设立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设立公司事项，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本次设立公司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坚实的化纤产业基础和雄厚的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公司现有化纤产业链的完善，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品升级，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，提升公司在化纤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三、本次投资为本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，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，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设立子公司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设立子公司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再志

沈凯军

唐松华

沈培璋